

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研究

——基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 文/ 王 琛

一、引言

近年来,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及票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票据市场作为货币市场的子市场和银行调节信贷规模的手段出现,且逐渐发展成为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蓄水池”的作用。为了对票据市场相关经济业务予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11月18日联合修订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新《办法》发布的同一天,作为配套施行的《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也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作为一种商业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被“信用加持”,已经成为商业交易中不可或缺的支付方式,对提高商业结算效率和安全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只是中间机构负责贴现,真实的交易是在开票方和持票方之间开展的,即所涉及的款项实际是由开票方而非银行支付的,如果开票方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则会产生承兑风险。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持票人在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可以向出票人和其他票据债

务人行使追索权。新《办法》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承兑和保证金“两条线”控制风险,企业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也应当适应新变化进行积极地调整。

二、票据新规管理要求及现有准则对相关业务的处理规范

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或收款人签发、由付款人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一种书面凭证,即属于一种典型的应收票据。有别于应收账款的“权利”性质和“无形态”化特征,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应收票据是存在具体形态的结算凭证,兼具信贷属性和资金属性,应收账款中不包含应收票据。出于对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角度,无论是纸质票据还是电子票据,新《办法》将其最长期限统一为6个月,企业遵循诚信自律、公平自愿、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进行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中小企业账款周期和融资成本从制度层面得到降低。对于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可以通过票据经纪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询价和成交,申请贴现需要基于及时、准确、完整性原则提交能够反映客观交易以及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意味着符合真实情况的仓单、流水等材料都可以提交,

票据融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内控情况设置承兑余额与贷款余额比例上限等其他监管指标,允许票据包的金额可以拆解成最小到分的任意金额进行支付,即大额的票据亦可打散、归零用于不同的支付场景,利于促进应收账款的票据化。另外,新《办法》对市场主体的行为从风险角度予以规范,并明确提出了两项风控指标——承兑余额及保证金余额。对于财务公司和银行的保证金和承兑汇票占比,新《办法》第二十四条从防范风险的角度考虑,要求分别不超过吸收存款规模的10%和承兑人总资产的15%。从新《办法》的核心内容看,以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为代表的应收票据,其贴现等业务的开展应当重点满足风险防范要求,其会计处理也应当满足该要求,提供全面、可靠、有效的会计信息,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出于融通资金需要,企业作为持票人会在资金暂时不足的情况下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银行,银行再按贴现率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票款付给持票人,银行有权在票据到期但承兑人无法付款情况下向企业追偿,即被追偿企业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带有追索权的

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特殊的债权凭证,按照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0)相关定义,已经形成了以价值形态存在的资产,代表未来收益或资产合法要求权,即构成企业的金融资产和其他相应单位的金融负债。严格意义而言,带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尚不具备终止条件,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且持有方并没有向银行同步转移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其本质属于质押贷款,是企业将票据未来收益权质押而获取银行贷款,偿还期在一年以内。对于带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企业在现阶段主要存在两种会计处理方式:一种是贴现时计入短期借款,即将贴现值等同于企业短期借款应当确认的金额,并基于权责发生制进行贴现利息的确认,到期时则划分付款人足额付款和无款支付两种情况,通过“短期借款”和“应收账款”等科目予以单独核算;第二种处理方式与前一方式的分歧点主要集中在根据贴现期将贴现利息分期摊销还是在贴现日确认为一项财务费用,贴现时作为短期借款科目的贷方数额,也就是将贴现金额与第一种方法中的“短期借款——成本”借贷相抵,票据到期后同样进行账面金额的调整。

三、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分析

新《办法》实施后,商业汇票承兑主体得到进一步的明确,风险控制程度强化。从会计核算角度看,对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

务,其会计处理应当满足新《办法》所提出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的反映其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在此背景下,就企业现阶段对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实务分析,聚焦难点、堵点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对策建议,为企业会计处理效率和质量的提升予以参考。

(一)企业对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A公司以电子元件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B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双方存在稳定的业务关系。2019年1月31日,B公司签发票据面值为20万元、期限为3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且当日即向A公司予以签发。受资金周转需要,A公司作为该项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人,计划办理贴现业务以获取流动资金,假设月贴现率为6‰,该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利率为9.6%,该商业承兑汇票已经计提利息800元,贴现日为2月10日。同时,按照协议规定,该商业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票据追索权,分别为第一顺位权利、第二顺位权利,持票人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不得时可行使票据追索权,需要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本案例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带有追索权,A公司在办理贴现时将其背书转让给了银行。对于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其会计处理差异主要集中在成本确认方面:

(1)贴现利息确认为一项财务费用。本案例中,该商业承兑汇票如

果持有至到期,则其利息=200000*9.6%*(90/360)=4800元,实际贴现天数为80天,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票面面值*票面利率*票据期限=200000+4800=204800元;贴现息,即A公司需要倒贴给银行的利息金额=票据到期值*贴现率/360*贴现天数204800*6‰*(80/30)=3276.8元;贴现款=204800-3276.8=201523.2元。

贴现时,A公司将办理贴现时获得的贴现款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属于短期借款,并作为一项短期借款成本对贴现期所丧失的票据利息收入进行了确认,相关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1523.2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3276.8
贷:短期借款——成本	204800
票据到期后,如果承兑企业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带有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则表明承兑企业、贴现银行、持票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了结。本案例中,B公司作为商业汇票的承兑方,如果到期计提了利息,且计入“应收利息”,则进一步将“应收票据”和“应收利息”按照该商业承兑汇票的面值和已提利息进行结平处理,财务费用中计入“短期借款”结平差额,相关科目具体列示为如下:	
借:短期借款——成本	204800
财务费用——贴现息	3276.8
贷:应收票据	200000
应收利息	8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3276.8
财务费用——票据利息	4000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财务财会系统的要求,银行贷款给关联企业再还贷款后,借款项目与还款项目需要进行冲账。所以,在票据付款人向贴现银行足额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后的处理,实际是借贷相抵后的合并处理,而非对“财务费用”进行的明细核算。

另一种情况下,B公司作为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如果没有能力按时支付票款,银行和作为持票人的A公司都可以行使追索权,要求出票方(B公司)偿还汇票金额及有关损失和费用,承兑企业、贴现银行、持票企业三方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该情况下,称对方需要就短期借款本金调整至票据到期值,实现持票方(A公司)与贴现银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其账务处理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会计科目的列示:

借:财务费用——贴现息 3276.8

贷: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3276.8

贴现息是持票方“付出”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账户的借方,票据签发日至到期日产生的全部利息应该是贴现企业“获得”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账户的贷方。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将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实现持票方与承兑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账务处理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会计科目的列示:

借:应收账款 204800

贷:应收利息 800

应收票据 200000

财务费用——票据利息

4000

(2)将贴现利息予以分期摊销。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方在向银行申

请贴现时,由于该项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带有追索权,所以持票方在实务中通常会按照实际收到的贴现款净额确认为一项短期借款(即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的短期借款)。但是,由于被贴现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所收到的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的性质属于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的组成部分(相当于折价),该项金融负债后续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以,实务中对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贴现业务的处理还存在另一种处理方式,即根据CAS22相关规定通过实际利率法将该折价金额在金融负债后续存续期内(即贴现日到票据原到期日期间)予以分摊,确认为各期的利息支出,也就是将该差额按月分摊计入各月份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较短,实务中一般简化为直线法分摊。

该方法下,A公司办理贴现时的计算方式与前一方法一致,但在会计科目的列示方面存在差异,相关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01523.2

贷:短期借款 201523.2

同时,对于本月应摊销的财务费用,需要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计提,其公式为:实际利率=年利息/实际可用借款额度 $\times 100\%$ =贷款额 $\times i$ /贷款额 $\times (1-i)=i/(1-i)$,其中*i*为名义利率。本案例中,经计算得出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实际利率*r*=0.84%,对应的财务费用=201523.2 $\times 0.84\%$ =1692.8元,分别借记和贷记“财务费用”“短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票据到期日,财务费用总额=(201523.2+1692.8) $\times 0.84\%$ =1707.01元,同样分

别借记和贷记“财务费用”“短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票据到期且付款人足额向银行支付票款时,三方债权、债务关系随即消失,财务费用已经在之前分期摊销完毕,所以财务部门做“财务费用”贷记处理以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具体进行了以下会计分录的列示:

借:短期借款 201523.2

贷:应收利息 800

应收票据 200000

财务费用 723.2

反之,如果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方无法足额向银行支付票款,仍然不符合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条件,持票方和贴现银行有权向承兑企业追偿汇票金额及其相关损失和费用,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由于前期将贴现利息按照贴现期进行了分期摊销,因此首先应将其从账面上进行结平,与之对应的“应收利息”“应收票据”等科目余额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予以结平,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在拒绝付款证明、未付票款通知书、委托收款凭证、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等资料佐证下,承兑方到期无力还款,财务部门账务处理时在当期损益中计入以后期间收到的未提足部分利息,即未提足部分的利息仅在备查簿中反映而不再补提。对于“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的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期末同样不再计提利息,待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款项当期的财务费用。

(二)企业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
商业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的目

的在于承兑方无力偿还票款时向其追偿相关费用与损失,新《办法》对其贴现业务进行了规范,其会计核算也应当遵循全面、可靠、有效等原则,满足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但从实务可知,企业在现阶段对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处理仍存在的问题,不符合新《办法》所提出的管理要求。

(1)两种方法的适用对象不明确,混用会降低会计信息质量。第一种方法实际是在“财务费用”账户中计入了全部的贴现利息,适用于贴现金额和贴现息较低的商业承兑汇票,对贴现方整体的收益水平影响较小,符合会计信息重要性的质量要求。但对于贴现金额和贴现息较高或者存在跨年追索情况的商业承兑汇票,会虚增贴现方的当期财务费用,导致本期会计利润有失公允,不符合新《办法》所提出的“信息披露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同时,第二种方法是将贴现息分期摊销计入,兼顾了费用支出的配比性,在存在大额票据以及跨年度追索情况下,能够避免费用直接摊销造成的利润“虚减”,降低了贴现息一次性摊销导致的利润波动,账务处理方面较第一种方法更为稳妥。但是,第二种方法需要计算贴现时采用的实际利率,实际操作难度加大,且短期贷款摊余成本中计入了按照期限摊销的贴现利息,使得其成本属性无法得到实质体现,不符合新《办法》对会计信息提出的可理解性、可靠性要求,无法为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支撑。

(2)业务相对独立性并不代表贴现事实的消失,会计分录并未予以

相应反映。持票方对附有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本质上属于抵押罚款,并不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条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财务部门在对其开展会计处理时理应将其与应收票据贴现作为两项独立的经济业务。现有两种处理方式下,“票据贴现”的痕迹从会计分录层面上无法予以体现,即该业务基本上完全独立于应收票据。但是,无论是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自身层面还是会计层面,贴现利息是客观发生和存在的,但会计分录中却没有被反映出来,不满足相关性原则,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也不符合新《办法》所提出的监管管理要求。

(3)“短期借款”所反映的金额不够准确。作为期限较短的“短期借款”,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无须进行复杂的明细核算,遵从重要性原则进行贴现金额的确认与核算处理即可。实务中,无论付款人是否足额向贴现银行支付票款,“利息调整”科目在到期后都不会存在余额,为了使会计核算从表面看似更加健全,财务部门通常会反向转出该科目的现时余额,但无形之中也增加了核算量。同时,两种方法对比可知,无论是否有明细核算,短期借款的确认金额是一致的,但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负债金额并非是一个到期值与贴现息的净额,而是应该与应收票据的到期值相等,现有方法在确认“短期借款”时均扣除了贴现息,导致负债金额被低估,与新《办法》所要求的贴现谨慎性处理原则不符。

(4)偿债与追索业务的处理缺乏清晰的依据。承兑方按时偿债情况下,会计处理方面在财务费用中计入了借贷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结平了三方债权债务关系。从会计逻辑上看,该处理思路比较清晰,但该借贷差额得出的数据属于综合计算结果,导致“财务费用”含义不明确,即从会计上没有清晰的界定该“财务费用”属于资金筹集费用中的哪一个具体项目。另一种情况下,对于承兑方无法按期偿还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财务部门通常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将该应收票据从账面上予以结平,避免资产因少计应收账款而被高估。但是,并不是到期值决定该情况下的应收账款金额,而是已提利息与票据面值之和,即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来决定此时的应收账款金额,但财务部门在实务中通常用“已提利息”金额来确定应收账款,虽然符合简便性原则,但该处理方式缺乏必要的依据,也会导致人为主观操作的可能,无法满足新《办法》提出的风险控制要求。

(三)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改进建议

追索权是汇票本身具有的一种权利,持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得不到付款时可以行使追索权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新《办法》的颁布与实施,对于规范商业承兑汇票等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且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基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会计处理问题,需要基于会计审慎原则、

重要性原则以及新《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改进:

(1)以应收票据的到期值作为短期借款入账价值。按照新《办法》要求,商业汇票信息的披露需要遵循“及时、完整、准确、真实”的原则。对于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而言,会计信息的高质量源自入账价值的准确确定。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实质看,是持票方将持有未到期票据转让给银行以融通资金,其“代价”是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与贴现所得之间的差额。贴现业务实际发生时,贴现值相当于银行扣除贴现息之后的金额,即贴现金额是票据的到期值,类似于银行借款扣息,短期借款金额应当作为贴现业务中利息计算的依据。所以,企业财务部门在处置类似业务时,可以将应收票据的到期值作为短期借款入账价值。

(2)进一步明确票据贴现利息的成本构成。对于带追索权商业承兑贴现业务,从其实质看,现值损失与收益损失两部分共同组成了贴现利息,且贴现利率通常会高于票面利率。其中,现值损失是票据贴现净额与贴现后票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到期值与贴现后票面余额之间的差额为收益损失。持票方在向银行申请并办理完成贴现后,票面价值、贴现日止所含利息均包含在票面余额中,应当作为银行对票面余额的评估现值来进行贴现净额的处理,即直接摊销贴现时既已发生的票面余额与贴现净额差额,作为票据贴现利息的现值损失计入财务费用,并作为收益损失对损失的利息收益进行确认,将其逐期在贴现期内予以

摊销,各期应摊销利息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计算。对票据贴现利息成本构成的进一步明确,为后续贴现利息的确认予以支撑,从源头降低坏账风险的产生。

(3)基于权责发生制在贴现期进行贴现利息的确认。贴现息属于票据持有人向银行申请贴现面额付给银行的利息,结果方面表现为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即贴现息属于一项特殊的财务费用,应当基于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同时,由于贴现息发生于贴现当期,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考虑,应当在当期“财务费用”中计入发生的贴现利息,即贴现息不再到期确认而是在贴现期确认。除此之外,从短期借款的金额确认方面看,贴现值是银行扣除贴现利息后的金额,如果以贴现值作为“短期借款”入账金额,那么应该以此金额为依据进行短期借款利息的计算,但实务中银行均以票据到期值作为重新贴现利息的计算依据,所以从逻辑上看票据的到期值也应当作为确认的短期借款金额。

(4)以到期值作为应收账款金额,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防范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实务中,企业通常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直接计入持票方后期收到款项时确认的利息收入,该数据在账面上与承兑方脱节。从可靠性原则考虑,为了防止企业资产被随意低估,应当以到期票据的到期值为依据进行票据到期后应收账款的确认,利于对债务人信誉的正确定位。同时,如果存在客户迹象表明承兑方已无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应收票据终止,但还需

要应收账款通过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来降低收回风险,满足新《办法》所提出的风险管理要求。

四、结论

新《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对商业汇票内含及期限、总体风险管控框架及管理内容进行了重新定义和明确,让贴现业务回归真实交易,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保障票据持票人的权益。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享有两项基本权利——请求承兑人在一定条件下的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对于带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其贴现业务的核算也应当满足新《办法》所提出的规范化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但由于现有准则体系尚缺乏对该业务的具体操作指引,两种会计处理方式在实务中并存,在会计政策的选择方面就已经加大了企业操作空间。同时,对于带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具体的会计处理还存在适用对象不明确、业务处理缺乏清晰依据、无法反映业务实质等方面问题。基于会计审慎性、可靠性等原则考量,并综合新《办法》所提出的管理要求,本文从入账价值确认、贴现利息成本构成、贴现利息的确认以及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等方面提出对策和意见,综合考虑了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动情况,更加符合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对于相关主体会计核算准确性与可靠性的提高起到参考与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王琛,上海立达学院财经学院,上海 201608。

原载《财会通讯》(武汉),2023.23.89~93